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上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向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月媚
被上訴人　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歐嘉瑞
訴訟代理人　陳煜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4 月24日本院105 年度建上字第1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 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4 月24日本院105 年度建上字第15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計新臺幣266,028 元，且未委任律師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08 年5 月29日裁定，限其於收受裁定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6 月3 日送達，有送達回執附卷可參（本院卷二第211 頁），然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參（同上卷第212 頁）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　黃國川
法　　官　甯　馨
法　　官　黃宏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吳新貞